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為加強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三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四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公司公開發行後，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五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銷貨或進貨交易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 六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之期限辦理。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之總額，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總額，係雙方間銷貨或進貨交易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該公司營運正常，但缺乏週轉資金者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 七 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之期限辦理。
4.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7.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會計單位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8.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

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 八 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融通期限

1. 有擔保品抵押設定者：一年
2. 無擔保品抵押設定者：六個月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融通期限以二年為限。

(二)計息方式

1. 有擔保品抵押設定者：不低於本公司當時資金取得最高成本加碼百分之二十。
2. 無擔保品抵押設定者：不低於本公司當時資金取得最高成本加碼百分之三十。

第 九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公開發行後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但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四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背書保證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於休會期間，若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辦法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四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總額為限。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

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屆期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單位按季評估其財務狀況；若其淨值為負數時，應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立即提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十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二、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前項修正後之背書保證限額若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信使用登記簿」，連同核准紀錄及經簽准之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使用登記簿」與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記過。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四條：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七條第一目第6細項或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第一目第8細項或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一目第6、8細項、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十六條第五款對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民國102年6月17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民國10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民國106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民國110年7月2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